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3542

10位ISBN编号：7503673540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立法目的第二条 适用范围第三条 票据活动基本原则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第五条 票据代理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盖章的效力第七条 票据签章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第十条 票据与其基础关系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第十二条 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第十四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第十六条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第十八条 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第二章 汇票第一节 出票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第二十条 出票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第二十四条 不具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及其效力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第二十六条 汇票出票的效力第二节 背书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第二十八条 粘单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效力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背书及其效力}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义务第三节 承兑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第三十九条 提示承兑及定时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及在提示承兑期间未提示承兑的效力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第四十三条 附条件承兑的效力第四十四条 承兑的效力第四节 保证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及保证人的资格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和方法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推定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的限制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票据责任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第五节 付款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即时足额付款的义务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的签收第五十六条 受托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及其过错责任第五十八条 期前付款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第六节 追索权第六十一条 追索权的发生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第六十三条 拒绝证明的代替-其他有关证明第六十四条 拒绝证明的代替-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第六十八条 追索权的效力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第七十条 追索金额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及再追索金额第七十二条 有关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第三章 本票第七十三条 本票及其范围第七十四条 出票人资格第七十五条 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第七十六条 本票的相应记载事项第七十七条 见票的效力第七十八条 付款期限第七十九条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第八十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准用第四章 支票第八十一条 支票的概念第八十二条 支票存款帐户的开立第八十三条 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第八十四条 支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第八十五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第八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与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第八十七条 支票资金关系与空头支票的禁止.....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附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章节摘录

在进行票据代理时，应该按照《民法通则》中的有关委托代理的要求，并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票据的委托代理。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代理可以由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进行，但在票据法中不能使用口头形式，而必须是书面方式。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票据上进行签章的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无权代理人缺乏的是被代理人的授权。

由于本条中规定的是由行为人自己负责，对于无权代理的被代理人来说，该无权代理行为是不发生效力的。

在票据法中，为了保护票据的严格的文义性，确保票据的流通能力，所以规定的无权代理与《民法通则》、《合同法》中的无权代理制度有所不同。

票据法中的无权代理行为人应承担票据责任，没有留有承认的余地，而后两法规定的无权代理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行为，因为被代理人可以通过追认使得该无权代理行为转为有效。

越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超越了代理权限，进行了被代理人授权范围以外的票据活动，致使被代理人增加了票据义务的行为。

对于超越被代理人权限的代理行为，应该由代理人自己承担责任，而和无权代理的票据行为一样，都不适用被代理人追认的制度。

关联法规《民法通则》第63-70条《合同法》第48-5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8-83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编辑推荐：权威文本 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专业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实用信息 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关联案例索引”，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